

# 关于上海罗新实业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罗新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指定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罗新实业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本帅；联系电话：130421247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7ABCD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6 日